

天美慈善基金會 114 學年度 出國參訪獎學金 申請辦法

緣由：為勉勵品學兼優之經濟弱勢家庭學生，拓展其視野並激發其向上精神，提供首次出國機會以期培養未來社會優秀人才。

獎助內容：全額補助獲得獎助學生及其同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一人(同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需 10 年內未出境)於寒暑假期間出國參訪日本或韓國，詳細行程由基金會安排決定。(去年行程為日本 5 日或者韓國 5 日，可至基金會網站參考行程及心得報告)

獎助名額：視申請人數提供 2 至 3 位學生名額(含每位學生同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一名)出國全額補助。另提供 10 至 15 名額獎助學金每位 2 千元以獎勵作文優秀之申請學生。

申請資格(須兩項條件都符合)：

- 1) 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經校方審核具特殊原因無法提出證明之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 2) 申請者國小一年級後未曾出國(本辦法中出國之定義包含任何出境離開台灣之情況)。同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需 10 年內未出國。

獎助對象：就讀於參與天美慈善基金會 114 學年度助學獎學金計畫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申請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獲獎公告日期：115 年 6 月 1 日

申請要件：1. 申請書

2. 前一年(113 學年度)第 1-2 學期成績單正本(7 年級生可提供段考成績)
3. 台北市、新北市或其他縣市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卡影本(經校方審核之特殊經濟弱勢學生不受此限但導師須於申請書上說明特殊狀況)
4. 申請學生親筆手寫作文一篇，以自備稿紙書寫 300 字(主題：我最嚮往的世界地標)

申請方式：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申請要件經導師簽章後交教務處。

其他說明：

1. 出國時間需於 115 年暑假或 116 年寒假出團(由獲獎助者選擇)。
2. 旅行社及出國行程將由基金會指定。

3. 通過初步篩選申請者需接受基金會承辦人員進行家庭訪談。
4. 基金會將綜合參考所有資料評選，申請者可附加提供其他補充資料，如獎狀、推薦函...等。
5. 獲選出國者需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交本人及同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出入境紀錄。不符合資格者將喪失基金會獎助出國機會。(須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申請手續費 100 元由基金會負擔。)
6. 獲得獎助出國者需於歸國後一個月內撰寫參訪心得報告提供本會公佈於基金會網站。(可至基金會網站參考去年獲獎勵出國行程及心得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天美慈善基金會

最新活動及獎學金資訊請參考: www.tianmeicharity.org.tw